

中華民國
現行大規全

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
現行法規大全

商務印書館發行

編主五雲王
庫文有萬
種千一集第一

全大規法行現

編館書印務商

路南河海上海人行發
五路館南河海上海所刷印
埠各及海務上海所行發
館書印務商

版初月二十年二十二國民華中

究必印翻權作著有書此

The Complete Library
Edited by
Y. W. WONG

STATUTES & REGULATIONS OF THE CHINESE REPUBLIC

PUBLISHED BY Y. W. WONG

THE COMMERCIAL PRESS, LIMITED

Shanghai, China

1933

All Rights Reserved

現行法規大全例言

(一)本書所載法規以中央機關所頒布者爲限

(二)本書所載法規以在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以前頒布者爲限

(三)本書所載法規其核准修正及頒行之年月日均於各該法規之名稱下注明其無

從查明者從缺

(四)本書體制分爲(子)根本法(丑)民法(寅)刑法(卯)民事訴訟法(辰)刑事訴訟
法(巳)官制官規(午)行政(未)立法(申)司法(酉)考試(戌)監察(亥)黨務共
十二類行政一類中又分(一)內政(二)外交(三)軍政(四)財政(五)實業(六)
教育(七)交通等七目依法規性質分別輯入其有一法規而涉及二類或二目者
原文輯入其中之一而於相關之另一類目中揭載標題並附記原文見某某類目

字樣

中華民國現行法規大全目錄

(子) 根本法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一

國民政府建國大綱

二

中華民國國徽國旗法

三

國民會議組織法

四

國民會議議事規則

五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

六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施行法

七

治權行使之規律案

八

(丑) 民法

民法

一五

民法總則施行法

六八

民法債編施行法

六九

民法物權編施行法

七〇

頁數

民法親屬編施行法

七〇

民法繼承編施行法

七一

公司法

七一

公司法施行法

八二

票據法

八三

票據法施行法

九一

海商法

九一

海商法施行法

九九

保險法

九九

破產法案

一〇四

商人通例

一一九

商人通例施行細則

一二三

(寅) 刑法

刑法

一二三

刑法施行條例

一四一

(卯) 民事訴訟法

民事訴訟法.....	一四三	訓練總監部組織法.....	一一〇
民事訴訟法施行法.....	一六九	國民政府參謀本部條例.....	一一〇
(辰) 刑事訴訟法			
刑事訴訟法.....	一七一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	一一〇
刑事訴訟法施行條例.....	一九二	陸軍步兵師司令部組織條例.....	一一〇
(巳) 官制官規			
一 官制			
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一九五	導淮委員會組織法.....	一一〇
國民政府行政院組織法.....	一九六	建設委員會組織法.....	一一〇
修正立法院組織法.....	一九六	首都建設委員會條例.....	一一〇
國民政府司法院組織法.....	一九七	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法.....	一一〇
國民政府考試院組織法.....	一九八	廣東治河委員會組織條例.....	一一〇
修正監察院組織法.....	一九九	技術合作委員會章程.....	一一〇
國民政府委員隨從官吏條例.....	一九九	修正國民政府賬務處組織條例.....	一一〇
國民政府文官處條例.....	一九九	修正賬務委員會組織條例.....	一一〇
國民政府參軍處組織條例.....	一九九	全國禁煙會議組織條例.....	一一〇
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	二〇〇	外交委員會組織條例.....	一一〇
修正軍事參議院組織法.....	二〇〇	修正僑務委員會組織法.....	一一〇
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一二	中央研究院組織法.....	一一一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一二	中央博物院組織法.....	一一一

預算委員會條例	二二三	西陲宣化使公署組織條例	一三〇
全國財政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一四	考選委員會組織法	一三一
民政府國定關稅委員會組織大綱	二一四	修正典試委員會組織法	一三一
修正整理內外債委員會章程	二一五	銓敍部組織法	一三二
鹽政改革委員會組織法	二一五	修正審計部組織法	一三三
修正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組織大綱	二一五	司法院司法行政部組織法	一三三
修正威海衛管理公署組織條例	二一六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	一三四
蒙古盟部旗組織法	二一七	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處務規程	一三四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一八	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	一三五
修正內政部組織法	二一九		
外交部組織法	二二〇		
軍政部條例	二二一		
海軍部組織法	二二一		
財政部組織法	二二二		
實業部組織法	二二五		
教育部組織法	二二七		
交通部組織法	二二八		
鐵道部組織法	二二九		
修正蒙藏委員會組織法	二三〇		
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	二三〇		
兼職條例	二四一		

限制官吏兼職案	一四一	國葬法	二六二
簡任人員來京接受任命規則	一四一	國葬儀式	二六二
簡任人員來京接受任命程限表	一四二	國葬先哲逝世日紀念典禮條例	二六三
受任式規則	一四二		
宣誓條例	一四二		
國民政府參軍處典禮局辦理宣誓就職典禮規則	一四三		
國民政府頒發印信條例	一四三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	一四四	修正內政部組織法〔見官制〕	二六五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細則	一四五	修正內政部編審委員會章程	二六五
國民政府委員視察條例	一四八	修正內政部發給護照規則	二六五
修正官吏服務規則	一四八	修正內政部收呈辦法	二六五
國民政府政務官請假條例	一四九	修正內政部公報條例	二六六
政府職員給假條例	一四九	內政部視察出差規則	二六七
政府職員考績法	一五〇	修正各省省政府組織法	二六八
公務員調驗規則	一五〇	各省民政廳行政會議規程	二六九
公務員懲戒法	二五一	省政府各廳長選任規則	二六九
修正公務員懲戒法第十條條文	二五二	行政院審查各省政府廳長人選暫行辦法	二六九
公務員補習教育通則	二五三	修正各省民政廳長巡視章程	二七〇
修正官吏恤金條例	二七〇	市組織法	二七一
官吏恤金條例施行細則	二七〇	市參議會組織法	二七一

市參議員選舉法	二七七
縣組織法	二七九
縣組織法施行法	二八一
縣參議員選舉法	二八三
設治局組織條例	二八五
修正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組織大綱（見官制）	二八二
修正威海衛管理公署組織條例（見官制）	二八四
蒙古盟部旗組織法（見官制）	二八六
行政督察專員暫行條例	二八五
省市縣勘界條例	二八七
各縣劃區辦法	二八七
縣行政區域整理辦法大綱	二八八
各省釐定縣等辦法	二八八
確定各省廳縣局間指揮權限辦法	二八八
縣政府辦事通則	二八八
各縣內務行政綱要	二八九
縣政府行政會議規程	二九一
修正縣長任用法	二九二
縣長巡視章程	二九二
修正縣長獎懲條例	一九三
修正內政部職員考績規則	一九三
公務員辦理內政統計暫行考成規則	一九四
地方行政機關統計組織暫行規則	一九四
全國內政統計查報通則	一九五
剿匪期內各級行政人員獎懲條例	三〇〇
縣長辦理盜匪案件考績暫行條例	三〇一
公安局長查緝盜匪考績條例	三〇二
地方官協助鹽務獎懲條例	三〇三
沿河地方官協助河務考成章程	三〇三
縣長市長（行政院直轄市除外）辦理教育行政 暫行考成規程	三〇四
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章程	三〇四
各縣現任地方行政人員訓練章程	三〇五
現任縣長公安局長訓練章程	三〇六
修正內政部地方自治專門委員會章程	三〇六
內政部地方自治專門委員會會議細則	三〇七
促進地方自治及注重區鄉鎮組織與人選辦法	三〇七
國民政府派遣地方自治指導員暫行辦法	三〇七
區自治施行法	三〇七

中華民國現行法規大全 目錄

六

鄉鎮自治施行法	三一〇	捐資興辦衛生事業褒獎條例	三三一
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	三四四	內政部捐資興辦衛生事業褒章給與規則	三三二
鄉鎮間鄰選舉暫行規則	三一七	防疫人員恤金條例	三三二
市公民宣誓登記規則	三一八	防疫人員獎懲條例	三三三
鄉鎮公民宣誓登記規則	三一九	種痘條例	三三三
各市頒發區鈐記及坊間鄰圖記章程	三一〇	傳染病預防條例	三四四
各縣頒發區鈐記及鄉鎮間鄰圖記章程	三一〇	傳染病預防條例施行細則	三三五
區丁制服章程	三一二	飲食物及其用品取締條例	三三五
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	三一二	飲食工具器皿取締規則	三三六
各縣區公所與公安分局劃定事權辦法	三一三	自來水規則	三三七
自治訓練所章程	三一三	管理飲水井規則	三三六
自治訓練分所規則	三一四	清涼飲料水營業者取締規則	三三七
區長訓練所條例	三一六	牛乳營業取締規則	三三八
區鄉鎮現任自治人員訓練章程	三一七	汚物掃除條例	三三九
各縣市辦理地方自治人員考核及獎懲暫行條例	三一八	屠宰場規則施行細則	三四〇
內政部衛生署組織法	三一九	取締停柩暫行章程	三四一
修正實業內政部勞工衛生委員會規程（見實業）	三一九	公墓條例	三四一
修正實業內政部勞工衛生委員會會議細則（見實業）	三一九	解剖屍體規則	三四二
中央衛生試驗所組織條例	三三〇		
海港檢疫管理處組織條例	三三一		

修正解剖屍體規則	三四三
管理醫院規則	三四五
西醫條例	三四五
藥師暫行條例	三四六
管理藥商規則	三四七
管理成藥規則	三四八
管理注射器注射針暫行規則	三四九
管理接生婆規則	三五〇
助產士條例	三五〇
助產學校立案規則	三五一
修正國民政府賑務處組織條例〔見官制〕	三五二
修正賑務委員會組織條例〔見官制〕	三五二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見軍政〕	三五三
管理私立慈善機關規則	三五二
監督慈善團體法	三五一
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規則	三五二
各地方救濟院規則	三五二
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	三五五
救災準備金法	三五六
修正勘報災歉條例	三五六
賑災物品免稅章程〔見財政〕	三五九
辦賑人員懲罰條例	三五八
辦賑團體及在事人員獎勵條例	三五八
辦理賑務公務員獎勵條例	三五九
辦理賑務人員獎恤章程	三五九
捐資舉辦救濟事業褒獎條例	三六〇
賑災委員會捐助賑款給獎章程	三六〇
擴充消防組織大綱	三六〇
興辦水利防禦水災獎勵條例	三六一
興辦水利防禦水災給獎章程	三六一
水利官員考績條例	三六二
省水利經費保管委員會組織章程	三六二
河川法	三六二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見官制〕	三六三
古物保存法	三六四
古物保存法施行細則	三六五
保存城垣辦法	三六六
名勝古蹟古物保存條例	三六六

修正內政部北平壇廟管理所規則	三六七
故宮博物院組織法〔見官制〕	
故宮博物院理事會條例〔見官制〕	
監督寺廟條例	三六七
寺廟登記條例	三六八
蒙古喇嘛寺監督條例	三六八
寺廟興辦公益慈善事業實施辦法	三六九
內政部警政專門委員會條例	三六九
首都警察廳組織法	三七〇
省警務處組織法	三七一
省警察隊組織暫行條例	三七一
各級公安局編制大綱	三七一
漁業警察規程〔見實業〕	
鐵路警察服務規則〔見交通〕	
縣政府政務警察章程	三七二
省警務處長任用規程	三七三
警察官吏任用暫行條例	三七三
內政部核發候補薦任警察官證書規則	三七四
警察錄用暫行辦法	三七四
警察官等暫行條例	三七五
警察官俸給暫行條例	三七五
警長警士服務規程	三七五
警察制服條例	三七八
確定警察經費辦法	三七八
警察獎章條例	三七八
製造及頒發警察獎章辦法	三七八
違警罰法	三八〇
拘留所規則	三八三
修正警官高等學校規程	三八五
修正警官學校章程	三八六
長警補習所章程	三八七
修正警士教練所章程	三八七
全國航空警察訓練辦法	三八八
縣政府政務警察訓練綱要	三八八
修正縣保衛團法	三九一
頒發縣保衛團及區團甲牌圖記章程	三九二
頒發縣保衛團剿赤獎狀規則	三九三
贛閩湘鄂縣保衛團剿赤陣亡員丁旌表及遺族優待辦法	三九四

全國業烟會議組織條例〔見官制〕	三九四
禁烟法	三九五
禁烟法施行規則	三九六
縣長履勘烟苗章程	三九六
修正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三九八
修正檢查郵件包裹私遞麻醉藥品辦法	三九八
公務員調驗規則〔見官規〕	三九八
中央及各省市調查所規程	三九八
審議告發文件簡章	三九八
各地水陸公安機關考查烟犯辦法	三九八
禁烟考績條例	三九九
禁烟罰金充獎規則	四〇〇
二成戒烟經費支銷辦法	四〇〇
醫院兼理戒烟事宜簡則	四〇一
禁止未成年者吸紙烟飲酒規則	四〇一
禁止蓄奴養婢辦法	四〇一
禁止婦女纏足條例	四〇二
禁蓄髮辮條例	四〇二
廢除卜筮星相巫覡堪輿辦法	四〇二
取締經營迷信物品業辦法	四〇三
著作權法	四〇三
著作權法施行細則	四〇五
出版法	四〇六
出版法施行細則	四〇八
電影檢查法	四〇九
電影檢查法施行細則	四一〇
電影片申請檢查須知	四一〇
電影檢查委員會組織章程	四一一
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	四一一
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規則	四一一
市縣文獻委員會組織大綱	四一二
修志事例概要	四一二
褒揚條例	四一三
褒揚條例	四一三
（附證明書式樣）	
人民捐輸救國金獎勵辦法	四一四
服制條例	四一四
各公署衛士服裝條例	四五
國籍法	四五
國籍法施行條例	四五

內政部發給國籍許可證書規則	四一七	外交委員會組織條例〔見官制〕	
關於國籍變更之各項書類程式	四一八	外交部處務規程	四五九
審核取得國籍人解除限制規則	四二一	外交部發給出版物簡章	四六三
旅外僑民國籍證明書規則	四二三	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	四六三
戶籍法	四二三	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委員會暫行規則	四六四
人事登記暫行條例	四三一	外交官領事官任用暫行條例	四六五
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	四三一	駐外使領館學習員暫行章程	四六五
修正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	四三一	外交部使領館任用人員訓練班簡章	四六五
清鄉條例	四三三	使館領事館職員支給川費裝費章程	四六五
鄰右連坐暫行辦法	四三三	中華民國駐外領事館發給領事簽證貨單章程	四六七
清查戶口暫行辦法	四三四	護照條例	四六七
土地法	四三四	管轄在華外國人實施條例	四六八
土地徵收法	四五二	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	四六八
修正土地測量應用尺度章程	四五五	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	四六九
提倡國人考察邊境辦法	四五六	查驗外人入境規則施行細則	四六九
國術考試條例	四五六	修正僑務委員會組織法〔見官制〕	
狩獵法〔見實業〕	四五七	旅外僑民國籍證明書規則〔見市政〕	
仿印國民曆辦法	四五七	指導海外僑民組織團體辦法	四七〇
二 外交僑務		華僑公共團體組織大綱	四七〇
外交部組織法〔見官制〕		華僑公共團體登記規則	四七一

華僑褒章條例	四七一
華僑回國興辦實業獎勵法	四七二
華僑興辦農礦事業委員會組織章程	四七三
募工承攬人取締規則	四七三
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組織條例	四七三
華僑教育會暫行規程	四七四
修正海外華僑學校立案條例	四七五
華僑中小學規程	四七六
華僑中小學校董會組織規程	四七八
華僑補習學校暫行條例	四七九
修正華僑子弟回國就學辦法	四七九
領事經理華僑教育行政規程	四七九
華僑愛國義捐總收款處組織條例	四八〇
華僑愛國義捐總收款處辦事規則	四八〇
三 軍政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見官制〕	
國民政府參謀本部條例〔見官制〕	
國民政府訓練總監部條例〔見官制〕	
修正軍事參議院組織法〔見官制〕	

陸軍步兵師司令部組織條例〔見官制〕	四八三
軍政部條例〔見官制〕	四八三
海軍部組織法〔見官制〕	四八三
軍政部陸軍署條例	四九二
軍政部航空署條例	四九二
軍政部軍需署條例	四九二
軍政部兵工署條例	四九二
陸軍禮節條例	四八六
修正陸軍軍常服軍禮服條例	四九二
修正海軍服裝條例	四九二
規定限制穿着軍服辦法	四九四
陸軍軍人婚姻規則	四九四
陸軍官佐服役任免調補條例	四九四
陸軍官佐各級進階規則	四九六
陸軍士兵進級條例	四九七
陸軍兵籍暫行規則	四九八
兵役法	四九九
調查在鄉軍人規則	四九九
自費留學國外航空學校畢業人員登記及錄用規則	四九九

留日陸軍各實施專門及大學畢業生分發任用支給津貼標準	五〇〇	陸海空軍勳章紀念章給與規則	五二八
陸軍軍用文官等級及任用暫行標準	五〇〇	殘廢軍人紀念章暫行條例	五二八
修正參謀本部陸海空軍駐外武官條例	五〇一	陸海空軍刑法	五二八
陸軍軍隊內務規則	五〇一	陸海空軍審判法	五三三
陸軍傳染病預防消毒法	五一五	陸海空軍懲罰法	五三六
陸軍休假條例	五一七	修正軍人反省院條例	五三八
軍用僱員傭工給與規則	五一八	軍法官及軍人監獄職員任用標準	五三九
軍需人員保證條例	五一八	軍人監獄看守士兵錄用標準	五四〇
陸軍特別校閱條例	五一八	修正陸海空軍撫恤委員會組織條例	五四〇
陸軍官佐考績條例	五一九	陸海空軍撫恤委員會編組大綱	五四一
陸軍官佐考績條例施行細則	五一九	陸海空軍平時撫恤暫行條例	五四一
海軍官佐考績條例	五一九	陸海空軍戰時撫恤暫行條例	五四一
衛戍區軍隊查緝盜匪考績條例	五二二	各省縣政府發給撫恤金報銷辦法	五四三
陸海空軍官佐功過暫行條例	五二三	軍政部陸軍署軍醫司直轄各陸軍醫院傷病員兵	五四三
修正陸海空軍勳章條例	五二四	入院條例	五四四
陸海空軍敘勳規則	五二五	殘廢軍人教養院條例	五四四
修正陸海空軍勳章授與佩帶規則	五二五	軍政部殘廢軍人轉院規則	五四五
陸海空軍獎章給與法	五六六	搬運陣亡官兵靈柩暫行規則	五四六
頒發陸海空軍勳刀規則	五二七	中央軍事政治學校組織大綱	四五六

修正陸軍大學校組織法	五四五	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官服務條例	五六二
陸軍大學校暫行初試覆試規則	五四七	高中生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查閱章程	五六三
陸軍大學校附設特別班章程	五四八	各省市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暫行規程	五六三
保留陸軍大學校學員原職原薪辦法	五四八	測量標條例	五六三
軍政部航空學校條例	五四九	測量標條例施行細則	五六四
軍政部航空學校教育綱領	五五〇	海軍測量標條例	五六五
陸軍署軍醫學校條例	五五〇	海軍測量標條例施行細則	五六五
陸軍工兵學校條例	五五二	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組織大綱	五六六
陸軍礮兵學校條例	五五三	各省陸地測量局服務條例	五六七
陸軍步兵學校條例	五五五	測量設計委員會組織條例	五六七
陸軍輜重兵學校條例	五五五	要塞堡壘地帶法	五六七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條例	五五六	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見內政）	五六八
各區陸地測量學校條例	五五七	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規則（見內政）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派遣陸海空軍留學生章程	五五九	訓練總監部審查各坊肆軍用圖書規則	五六九
陸海空軍留學條例	五五九	軍機防護法	五六九
軍政部考選留學員生細則	五六〇	國民政府查驗自衛槍礮及給照暫行條例	五七〇
考選留學國外陸海空軍大學校條例	五六一	發給旅居中國外人自衛槍枝執照暫行條例	五七二
修正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方案	五六一	軍隊裝運危險品規則	五七二
修正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官任用簡章	五六二	國民政府硝礮類專運護照規則	五七三